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

**貳、案由：**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本於權責，依野生動物保育法設置保育警察及野生動物保育或檢查人員，亦未設立野生動物保育捐助專戶及保育票名稱、標章之使用與訂立發行管理辦法等，復未落實查緝、取締工作，嚴重影響野生動物保育之推展，實有違失；又內政部警政署對違反野生動物案件之蒐證方式及技巧未臻周全，且是項案件績效分配顯有偏低，致取締稽查成果不彰，亦欠允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 一、主管機關對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之查緝、取締工作未能落實，蒐證未能周延，且迄未依法設置保育警察及野生動物保育或檢查人員，影響稽查取締工作，核有不當：
- 二、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為執行野生動物保育工作，各級主

管機關得商請警察及有關機關組織聯合執行小組，執行稽查取締及保育宣導工作。農委會向內政部警政署借調六名警官成立野生動物保護小組，負責整合野生動物保育之查核取締工作。各縣市政府則成立野生動物保育聯合執行小組，負責轄內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之查緝、偵辦工作；由於該小組係屬任務編組，而配合執行之員警因缺乏野生動物之事業知識及鑑定能力，加上地方縣市政府承辦野生動物保育之人力缺乏且異動頻繁，嚴重影響野生動物保育取締執行成效，應檢討改進。

(二) 按內政部警政署訂定偵查犯罪績效分配標準表，員警查獲非法工作外勞者每名三分，查獲僱用非法外勞者每案五分，而辦理其他刑案則每案多為十分以上，與偵破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之刑案每案三分，每名人犯二分，與之相較，取締野生動物之配分顯有偏低，且鑑定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需耗時費日，在缺乏激勵效果的影響下，使司法警察機關主動偵辦上揭案件之意願不高，影響偵辦成效。

(三) 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為保育野生動物得設置保育警察。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團體得置野生動物保育或檢查人員，並於野生動物保護區內執行稽查、取締及保育工作有關事項。必要時，得商請轄區內之警察協助保育工作。」查野生動物保育法於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並於八十三年十月廿九日修正公布施行

迄今，主管機關迄未設置專責保育警察及野生動物保育或檢查人員，致野生動物保育工作未能徹底有效執行，核有不當。

(四) 司法警察機關偵辦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之案件蒐證方式及技巧未能周全，致上揭案件移送起訴定罪之比率偏低，如八十八年移送違法野生動物保育案件人數為三〇六人，起訴一五五人，起訴率僅有百分之五十點六；同年判決確定人數為二〇八人，其中判決一年以上未滿二年徒刑之人數僅有七人，比率僅為百分之三，另不法人士基於從事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之走私、獵捕及買賣等違法行為科刑較輕，獲利極佳，在低風險、高報酬的考量，乃一再遂行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之案件，其犯行不但破壞我國國際形象，甚而影響國際視聽造成負面之影響，主管機關應正視此一問題，並應加強對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案件之線索發掘工作，改進蒐證偵辦技巧，藉以提高此類案件之偵辦、起訴與判刑率，以嚇阻潛在之犯罪者，始為正辦。

## 二、主管機關未依法設立野生動物保育捐助專戶及保育票名稱、標章之使用及發行管理辦法等，核有不當：

按野生動物保育中央主管機關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加強野生動物保育，應設立野生動物研究機構，從事野生動物之調查、研究、保育、利用等事項，以保育野生

動物，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又為彙集社會資源保育野生動物，該會得設立保育捐助專戶，接受私人或法人捐贈，及發行野生動物保育票（為匯集社會資源，籌募自然保育經費，以野生動物圖案，提供人民購買收藏）。專戶設置及保育票名稱、標章之使用及發行管理辦法，由農委會定之；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訂有明文。查野生動物保育法之立法目的，在保育野生動物，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等事項，該法於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迄今，中央主管機關農委會迄今仍未依法設置保育捐助專戶接受私人或法人捐贈，另尚未訂立專戶設置及保育票名稱、標章之使用及發行管理辦法等，致野生動物保育之調查研究、經費的充實、及整體前瞻性的規劃，均未能落實，應檢討改進。

綜上論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能落實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之查緝、取締工作，且未本於權責，依法設置保育警察、野生動物保育或檢查人員，影響稽查取締工作，復未依法設立野生動物保育捐助專戶及保育票名稱、標章之使用及發行管理辦法等，均有違失；另內政部警政署對各地警察機關偵辦違反野生動物案件，未能主動積極改正蒐證方式及偵辦技巧，致起訴與判刑率偏低，亦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